

# 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玉米收割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5日，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根据《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玉米收割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位于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老城镇幸福路嘉鑫机械西厂区。该项目为技改项目，占地面积3400m<sup>2</sup>，建筑面积1920m<sup>2</sup>，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现有项目年产机械零部件800吨、农机配件1200套，技改后全厂产能不变。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于2021年12月委托德州时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玉米收割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2022年1月26日获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玉米收割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2]12号）。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4月竣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20日。企业已经获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2371428MA3D6PRH63001Z。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6.7%。实际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玉米收割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涉及的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抛丸和喷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sub>2</sub> 和 NO<sub>x</sub>。

项目抛丸工序位于车间内的密闭隔间内，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静电喷塑在半封闭喷室内实施，喷塑线配套粉尘回收系统，未附着的粉末绝大部分落下通过回收系统收集回用。喷塑生产线设置引风系统对未附着的塑粉进行收集，通过设备自带滤芯过滤回收装置收集未附着的塑粉，收集到专门的容器内重复利用。喷塑工序废气经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烘干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燃气废气通过烘干室出气口设置集气罩管道输送至 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二)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新增生产用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8dB（A）左右。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振降噪。

####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75%，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塑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为 0.0787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sup>3</sup>）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3.5kg/h）要求。

抛丸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20mg/m<sup>3</sup>）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3.5kg/h）要求。

烘干工序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1.58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0066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标准（排放浓度：70mg/m<sup>3</sup>、排放速率：2.4kg/h）要求。

烘干工序排放的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5.3mg/m<sup>3</sup>，SO<sub>2</sub> 未检出，NO<sub>x</sub> 最大排放浓度为 5mg/m<sup>3</sup>，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烟尘：20mg/m<sup>3</sup>、SO<sub>2</sub>：100mg/m<sup>3</sup>、NO<sub>x</sub>：200mg/m<sup>3</sup>）要求。

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1.0mg/m<sup>3</sup>）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标准（2.0mg/m<sup>3</sup>）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门窗外 1 米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10mg/m<sup>3</sup>）要求。

## 2、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无新增生产用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最大为 58.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 4、固体废物

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及无害化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申请的总量指标如下：颗粒物：0.1516t/a、SO<sub>2</sub>：0.04t/a、NO<sub>x</sub>：0.07t/a、

VOCs: 0.0022t/a。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喷塑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787kg/h，年工作时间 1200h，抛丸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年工作时间 1200h，烘干工序排气筒烟尘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21kg/h，烘干工序实际年工作时间 300h。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1155t/a，小于 0.151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烘干工序排气筒 SO<sub>2</sub> 未检出，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为 0.00447kg/h，年工作时间 300h，排放量为 0.00134t/a，小于 0.0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烘干工序排气筒 NO<sub>x</sub>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15kg/h，年工作时间 300h，排放量为 0.00645t/a，小于 0.0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烘干工序排气筒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6kg/h，年工作时间 300h，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198t/a，小于 0.0022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武城县老城镇嘉鑫机械厂玉米收割台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规范危废间的建设，规范标识、标志、台账和管理制度，完善危废间防渗和防控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定期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稳定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附录 A、《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22 年 7 月 15 日